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3月31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7日通过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的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5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绍兴未来山海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4,204.8240万元收购傅泽宇先生持有的绍兴未来山海科技有限公司32.3448%股权，对应绍兴未来山海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69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绍兴未来山海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将由39.6552%增加至7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绍兴未来山海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票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在保证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票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1日